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須予披露交易

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中船(香港)航運(作為發行人)、中金(作為獨家保薦人及其中一位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中信里昂(作為其中一位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投資者股份。本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應付的總認購價(不包括投資者股份所涉及的經紀佣金及徵費)不得超過234,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基石投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基石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中船(香港)航運(作為發行人)、中金(作為獨家保薦人及其中一位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中信里昂(作為其中一位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

按發售價認購投資者股份。本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應付的總認購價(不包括投資者股份所涉及的經紀佣金及徵費)不得超過234,000,000港元。

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5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投資者
- (2) 中船(香港)航運，作為發行人
- (3) 中金，作為獨家保薦人及其中一位聯席全球協調人
- (4) 中信里昂，作為其中一位聯席全球協調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船(香港)航運、中金、中信里昂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基石投資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而中船(香港)航運同意向本公司發行投資者股份，作為國際配售其中一部分。

本公司將認購的投資者股份數目按234,000,000港元除發售價(不包括本公司就投資者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及徵費)計算，向下湊整至最接近2,000股中船股份的整手買賣單位。

一經發行及交付，投資者股份將繳足股款、可自由轉讓且不附帶所有購股權、留置權、抵押、按揭、質押、申索、權益、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並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中船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中船(香港)航運正尋求透過全球發售(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配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基石投資構成國際配售其中一部分。

中船(香港)航運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中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及付款

本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應付的總認購價(不包括投資者股份所涉及的經紀佣金及徵費)不得超過234,000,000港元，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本公司須於上市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按同日信貸值以港元即時可用資金電匯至中信里昂，悉數支付投資者股份的總認購價連同投資者股份所涉及的經紀佣金及徵費。

總認購價由基石投資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中船(香港)航運所提呈並獲本公司接納的投資規模以及現行市況。

先決條件

訂約各方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完成基石投資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下文第(a)、(b)、(d)及(e)項條件不得豁免除外)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配售的包銷協議已訂立、已於當中所訂明時間及日期前根據各項原有條款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或其後於可予豁免的情況下獲相關訂約方豁免)，且未遭終止；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其他包銷商)與中船(香港)航運已就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達成共識；
- (c) 本公司就基石投資協議提供的聲明、保證、確認及承諾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且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中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遭撤回；及
- (e)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制定或頒佈法例禁止基石投資落實完成，亦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佈法令或禁令剔除或禁止基石投資落實完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後第60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上文第(c)項條件僅可由中船(香港)航運及中信里昂豁免,其餘條件不得豁免),訂約各方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即告終止,而本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就投資者股份支付的任何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本公司;基石投資協議將告終止及失去效力,惟終止基石投資協議不會損害任何一方於有關終止之時或之前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對其他方享有或承擔的累計權利或責任。

出售限制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本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載條款選出以收購投資者股份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須受限於(其中包括)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

完成基石投資

收購投資者股份將於上市日期與國際配售截止同時進行。

訂立基石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或稱EPC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

對中船(香港)航運作出基石投資並非單純一項金融投資,更可為本公司造就寶貴機會,透過為客戶提供更多綜合服務擴展業務價值鏈,同時借助中船(香港)航運的業務網絡接觸廣泛業務合作夥伴,為雙方帶來雙邊策略利益。

本公司認為基石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並將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石投資協議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中船(香港)航運的資料

中船(香港)航運為大中華區船廠系租賃公司，其核心業務為提供租賃服務(包括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主要集中在船舶租賃。中船(香港)航運亦為其客戶提供船舶經紀及貸款服務。

誠如中船(香港)航運於2019年5月15日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的聆訊後資料集所載，中船(香港)航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2,963	618,790	704,415
年度溢利	432,195	602,592	706,522

於2018年12月31日，中船(香港)航運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5,765,228,000港元。

有關中金及中信里昂的資料

中金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里昂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基石投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基石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基石投資須待基石投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而有關先決條件未必一定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總認購價」	指	相等於發售價乘本公司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購入的投資者股份數目所得出金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經紀佣金」	指	投資者股份總認購價所涉及的1%經紀佣金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以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
「中信里昂」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基石投資」	指	擬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投資者股份
「基石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中船(香港)航運、中金及中信里昂就基石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
「中船(香港)航運」	指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船股份」	指	中船(香港)航運股本中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全球發售中船股份(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大中華區」	指	就本公告而言，包括中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中船(香港)航運於香港提呈發售中船股份以供認購
「國際配售」	指	為及代表中船(香港)航運於香港及世界各地(美國除外)向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中船股份
「投資者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按發售價認購總額不超過234,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的中船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2,000股中船股份的整手買賣單位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船(香港)航運就全球發售委任之聯席全球協調人
「徵費」	指	投資者股份總認購價所涉及的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上市日期」	指	中船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出售中船股份的最終每股中船股份港元定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中船股份就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榮偉

香港，2019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榮偉女士、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